

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核定施行

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，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。

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「本公司人員」，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。

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。

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「不誠信行為」，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「利益」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物，包括任何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但屬公務禮儀之性質或符合社交禮儀習俗，係屬偶發性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責單位（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），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，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。
- （二）協助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。
- （三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。

(四) 確保檢舉制度之執行有效性。

(五)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。

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因下列各款情形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，應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：

(一) 基於商務需要，於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當地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者。

(二)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、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。

(三)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、工廠參觀等，且已事先經公司相關規範呈報核准。

(四)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。

(五) 主管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慰勞等。

(六)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。

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如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他人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，除依前條各款之情形或經事先核備外，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向直屬主管陳報，必要時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。

第八條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，慈善捐贈或贊助後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。

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決議事項，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應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

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，應將相關情事向直屬主管陳報，直屬主管則提供適當指導。

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智慧財產規範，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。

第十二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、分割、收購及股份受讓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，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，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，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，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，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中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並建立及公告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，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，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、檢察機關；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，並應通知政府廉政單位。

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